



2026 残保金申报缴费指南



应缴费额怎么算？

计算公式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计算口径说明

1.在职职工

①在编人员或依法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折算为年平均人数；

②劳务派遣用工计入派遣单位人数。

2.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残联组织审核确定后的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将根据残联部门核定的数据自动导入，缴费人无需填报，无法手动修改。

注意：如申报表中“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请与残联部门联系核实。

3.年平均工资

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职工工资总额构成



（计算口径以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为准）

4.社会平均工资

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残保金优惠政策有哪些？

30人以下企业免征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保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非企业单位不适用该政策。）

征收标准上限降低

缴费人申报时需按上年度实际工资总额申报。计算费款时，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2倍的，据实填列后系统自动按2倍计算。

分档减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应缴费额的50%缴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90%缴纳。

5种常见情形速算

情形一：30人（含）以下企业——免征

某科技企业2025年在职职工25人，但未安置残疾人，年平均工资12万元。

该企业应于2026年9月申报残保金。因在职职工不超过30人，符合免征政策，减免后应缴残保金费款为0元。

情形二：安置比例达标——应缴费款为0元

某制造企业2025年在职职工150人，实际安排残疾人3人，年平均工资10万元。

该企业应于2026年9月申报残保金。安置比例为2%，超过1.5%的规定比例，应缴0元。

情形三：超30人且未安置残疾人——按90%缴

某社会团体2025年在职职工35人，年平均工资5万元(未超当地社平工资2倍)，未安置残疾人。

该企业应于2026年9月申报残保金。安置比例<1%，按90%缴纳。应缴费额=(35X1.5%-0)×50000×90%=23625元。

情形四：机关、事业单位——不免征但可分档

某事业单位2025年在职职工12人，年平均工资为10万元，未安置残疾人。

该事业单位应于2026年9月申报残保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非企业单位不适用30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政策，但可享受分档减缴政策。安置比例<1%，按90%缴纳。应缴费额=(12×1.5%-0)×100000×90%=16200元。

情形五：今年新办用人单位——无需申报

某商贸企业成立于2026年2月1日，在职职工人数40人，成立后实际安排残疾人1人，年平均工资10万元。

该企业2026年新成立，本年度内安置残疾人需在2027年规定时间向残联申报年审。新办年度无需进行残保金申报。

（来源：浙江税务）

跨境电商出口增值税怎么缴？

纳税主体如何确定

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应依据出口货物报关凭证，由出口货物发货人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主体，适用出口相关增值税政策。

结合经营模式，分为自营出口和委托出口两种情形：

自营出口模式

由出口企业履行增值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义务。



委托出口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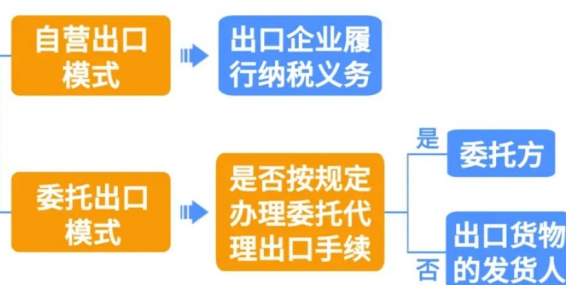
根据是否按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区分：

按规定办理的，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未办理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小结



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对于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除另有规定外，通常情况下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的实际离岸价。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对于出口免税的货物

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免税销售额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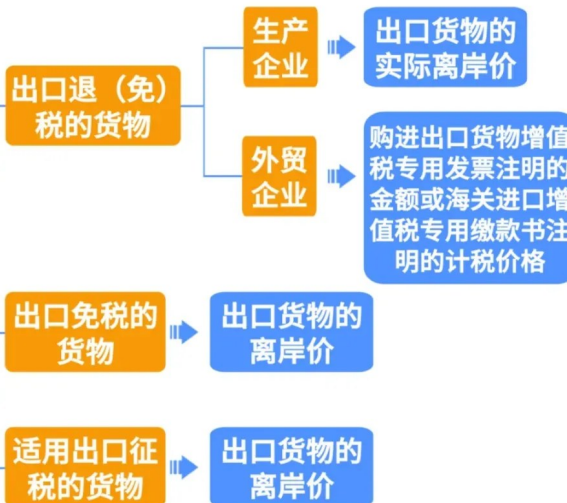


对于出口征税的货物

销项税额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小结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